关于组织申报东莞市第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通知

各位老师：

为加快推进文化名城建设，根据《东莞市文化精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东莞市第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工作现已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条件、申报类别以及需要准备的材料清单，请下载网页下方的附件进行查看；

二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本次申报将以东莞理工学院作为申报单位，集中进行申报；

2.所有材料需要多准备一份，留科研处备份。请各位老师于9月16日下午17:00前，将材料报送至科研处。

联系人：刘晓蔚 赖梦瑶 联系电话： 22861299

科研处

2014年9月9日